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上午10:30在公司第四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董事高健先生、张光艳女士、独立董事霍巧红女士、李长青先生、张文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；本次会议人数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要求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增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10月17日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2、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经理层任期及2024年度考核结果议案》。

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31日